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许市监办〔2025〕19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许昌市“校园餐”举报奖励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区分局：

现将《许昌市“校园餐”举报奖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校园餐”举报奖励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校园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鼓励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校园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开展“校园餐”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校园餐饮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举报受理

校园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举报，依托 12345、12315 投诉举报平台进行统一登记，及时分流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置。

二、举报奖励范围

举报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申请举报奖励：

（一）“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通过非法或非正规渠道订购

食品、食品原料；

（三）“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四）“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六）“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七）“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八）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校园餐”食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奖励条件

（一）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2.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3. 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2.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事项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3.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4. 原则上举报奖励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由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匿名举报人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定身份代码、举报密码、告知方式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奖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2.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3.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四、奖励标准

（一）举报线索等级

1.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

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2.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3.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二）举报奖励金额标准

1. 重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

重大违法行为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由市场监管部门遵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2. 一般违法案件举报奖励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五、奖励程序

（一）奖励申请：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二）奖励审批：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对“校园餐”举报奖励，由办案单位根据情况确定，举报奖励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由办案单位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定。

（三）奖励发放：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六、监督管理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严肃财政纪律。

（二）举报受理和核查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三）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奖励实施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泄露举报人信息的；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五）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依据本制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上级部门发文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